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假別 | 給假日數 | 工資給與 |
| 婚假 | 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事假 |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 日。 | 不給工資。 |
| 家庭照 顧假 |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 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7 日為限。 | 不給工資。 |
| 普通傷病假 | 1. 未住院者,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。 2. 住院者,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 3.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,得予留職停薪,但以1年為限。 |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;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,由雇主補足之。 |
| 生理假 |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|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 薪資,減半發給。 |
| 喪假 |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8日。 祖父母(含母之父母)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6日。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(含母之父母)喪亡者,給予喪假3日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公傷病假 |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給予公傷病假。 |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 償。但同一事故依勞工 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,已由雇主支付費 用補償者,雇主得予抵 充之。 |
| 公假 | 員工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,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陪產假 |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,給予陪產假5日;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 及其前後之15日,擇其中之5日請假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產檢假 |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5日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產假 | 1.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 8 星期。 2.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 4 星期。 3.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 1 星期。 4.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 5 日。 (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) |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個月以上者,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,未滿 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|
| 安胎休 養請假 |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 | 依病假規定辦理。 |
| 特別休假 |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 1.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,3日。 2.1年以上2年未滿者,7日。 3.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。 4.3年以上5年未滿者,每年14日。 5.5年以上10年未滿者,每年15日。 6.10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 | 工資照給。 |

備註:

- 1.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。
- 2.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,得於一年內請畢;喪假,如因禮俗原因,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。
- 3. 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,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,如遇休假(紀念日),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
- 4.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,不論已婚或未婚。